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5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郁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685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9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郁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及罰金新臺幣貳萬柒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郁涓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、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被告所犯數罪，均為共同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案件，犯罪型態類似，犯罪時間接近，然被害人相異，關聯性不高。附表編號2至3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，參考業經定執行刑案件定刑比例，暨審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函詢受刑人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已具狀表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，有被告之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等一

01 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
02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顏伶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 附表：受刑人林郁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幣 1萬元	有期徒刑2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幣 1萬元	① 有期徒刑2 月，併科罰 金新臺幣4千 元(1罪) ② 有期徒刑2 月，併科罰 金新臺幣5千 元(1罪) ③ 有期徒刑2 月，併科罰 金新臺幣8千 元(1罪)
犯 罪 日 期	110/10/28	110/01/15	110/11/04-11 0/11/17
偵查(自訴)	南投地檢111年	南投地檢112年	臺中地檢111年

機關年度案號		度偵字第4716號	度偵字第5959號	度偵字第3788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埔金簡字第9號	112年度埔金簡字第2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345號
	判決日期	112/05/22	112/10/16	113/01/17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埔金簡字第9號	112年度埔金簡字第2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34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6/23	112/11/15	113/02/19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
備註	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411號(本件尚未執行)	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759號(編號2至3定刑5月、併科罰金2萬元,分臺中地檢署113執更1774,以投檢113執更助68社勞中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85號(編號2至3定刑5月、併科罰金2萬元,分臺中地檢署113執更1774,以投檢113執更助68社勞中)